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79
2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伯恩德·尼豪斯先生

第二章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概况

1.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51 和 Corr.1 和 Add.1)，其中载有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 25 个条文的一套条款草案。委员会也设立了一个关于跨界地下水的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辩论情况，审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条款草案。该工作组听取了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水文地质学协会地下水专家的咨询意见和简报。工作组也举行了瑞士法语区日内瓦含水层管理局所作的一次非正式简报(第四章)。

2.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552)，其中就涉及本专题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概括的看法，并提交了一共 14 个条文的一套条款草案，以帮助委员会和各国政府进行评述，包

括提供国家实践情况。委员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向成员国政府散发一份征集资料的书面要求(第五章)。

3.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53)，提交了 9 个条文草案，涉及违背国际义务行为之发生和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委员会审议了该第三次报告，并且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建议的九个条文草案(第六章 C 节)。

4.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干净的手原则的第六次报告(A/CN.4/547)(第七章)。

5.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专题的初步报告(A/CN.4/554)，提出了对所涉一些问题的综合看法和可能用于进一步审议本专题的一份提纲。(第八章)。

6.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557)，其中含有对 11 个国家实践案例的分析及其结论。委员会重新组建了单方面行为工作组，把重点放在研究国家实践情况和拟订本专题的初步结论，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第九章)。

7.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 和 Add.1)，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留的效力和关于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之定义的七个准则草案。委员会也制订了涉及对保留之反对的定义和涉及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之反对的定义的两个准则草案(第十章 C 节)。

8.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委员会根据研究组主席关于研究组工作状况的简报就这个专题进行了一次意见交流。研究组审议了“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的研究中有关区域主义之备忘录、根据“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解释条约的研究、以及关于国际法中的等级：强行法、普遍义务、作为解决冲突之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三条的初步研究报告和关于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的研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一条)(第十一章)。

9.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规划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十二章 A 节）。委员会决定在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新专题，即：“引渡或起诉(不引渡即起诉)的义务”……。

10. 委员会继续同国际法院、美洲司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进行了传统的意见交流(第十二章 C 节)。

11. 委员会举行了培训班，有不同国籍的 24 名学员参加（第十二章 E 节）。

12. 委员会决定分两期：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下届会议(第十二章，B 节)。

-- -- -- -- --